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0號

上訴人 祭祀公業高子綿祖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銘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文棋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1,737,930元（見本院112年度店補字第874號民事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33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